

附件 5: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救助责任保险附加特定导游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游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特定导游在从事导游业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对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相关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特定导游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特定导游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
- (二) 特定导游使用机动车辆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 (三) 特定导游自杀自残、斗殴,或因受酒精、毒品、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第四条 主险合同及其他附加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 (一) 特定导游因事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在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 特定导游因事故导致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 (三) 特定导游因事故产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和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八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

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附表：残疾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赔偿比例（按责任限额的%）
（一）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90%
（三）	三级伤残	80%
（四）	四级伤残	70%
（五）	五级伤残	60%
（六）	六级伤残	50%
（七）	七级伤残	40%
（八）	八级伤残	30%
（九）	九级伤残	20%
（十）	十级伤残	10%